

黄河流域伊洛河偃师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二期）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45



中建山河

采购人：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b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

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 26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37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40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黄河流域伊洛河偃师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二期）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45

2、项目名称：黄河流域伊洛河偃师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二期）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57500.00 元

最高限价：35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偃师企采磋商(2024)0078-1 号	黄河流域伊洛河偃师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二期）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项目	357500.00	35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 1.3 亿元，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伊洛河综合治理（三期）（生态环境可实施区域、偃师区中州路与相国大道交叉口绿化提升改造项目）、首阳山森林公园整体提升改造工程（一期）C 区景观全球客家祖根地纪念公园项目、市区新增水源井建设工程。

5.2、采购内容：为本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投保方式采用分项目分阶段方式投保，具体以工程实际情况决定。

5.3、资金来源：财政+自筹资金

5.4、预算控制金额：因系统格式限制，格式内容无效，预算控制金额为建安费结算价的 0.275%。

5.5、服务期：同保险责任期。

5.6、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保险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可使用总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料。）

3.2、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3.3、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分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若同时参加均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03日至2024年6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穆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129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香玉村 310 国道北侧 1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71752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康城尚阁 19 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687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687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香玉村 310 国道北侧 1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717521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康城尚阁 19 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6878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黄河流域伊洛河偃师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二期）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6	项目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4-45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及保单生效后，投保人根据每个子项工程建安费下浮 3%为基数乘以统扯费率计算得出的保费金额一次性将保费支付给保险人指定账户；
1.3.1	服务期	同保险责任期。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为建安费结算价的 0.27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

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不见面开标,投保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讲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 如供应商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5.2.5 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磋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

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

一是黄河流域偃师段伊洛河综合治理（三期）及首阳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包括 2 个单项工程，涉及伊河、洛河沿岸生态修复面积 189.54 万 m²。

二是市区新增水源井建设工程。新增水井 9 眼及给水管网等相关配套设施，供水规模 1.6 万吨。

（二）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项目规模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伊洛河综合治理（三期）及首阳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	2 项	生态修复面积 189.5 万 m ² 。
2	市区新增水源井建设	1 项	新增水源井建设，供水规模 1.6 万 m ³ /d。

新建项目规模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位置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	黄河流域偃师段伊洛河综合治理（三期）及首阳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1	伊洛河综合治理（三期）	洛河橡胶坝至 S539 大桥段河道以及杜甫桥至洛偃界重点区域，伊河部分区域进。	治理河道长度约 12 公里，生态修复面积约 147.75 万 m ² ，同时对伊河部分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2	首阳山森林公园整体提升改造工程（一期）C 区景观工程	首阳山森林公园整体提升改造工程（一期）C 区景观工程	一为消防环路节点至山顶文化广场登山步道部分；二为消防环道两侧景观绿化部分，西起高速引线东至 314 省道；三为南门广场西侧台地绿化工程；四为水系工程及部分地形整理。包括园建工程，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器工程，景观水系等。提升改造面积 41.79 万 m ²
二	市区新增水源井建设工程		

1	新增水源井建设, 新增水井 9 眼及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供水规模 1.6 万吨	9 眼水井位置分别位于:①滨河大道与府佑路交叉口东北角;②滨河大道与府佑路交叉口东南角;③永宁路与津阳路交叉口东北角;④中州路与津阳路交叉口东北角;⑤太和路与津阳路交叉口东南角;⑥滨河大道与津阳路交叉口东南角;⑦滨河大道与津阳路交叉口西南角;⑧滨河大道与广阳路交叉口西南角;⑨滨河大道与汉魏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增水源井建设, 新增水井 9 眼及给水管网等相关配套设施, 供水规模 1.6 万吨。
---	---	---	---

2、项目投资规模

伊洛河综合治理（三期）及首阳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投资估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安装费用	设备购置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其中，土地租赁费用	基本预备费	合计
	合 计	39046.99		11251.42	9973.08	2516.21	52814.62
1	伊洛河综合治理（三期）	34364.34		11086.15	9973.08	1855.13	47305.62
2	首阳山森林公园整体提升改造工程（一期）C 区景观工程	4682.65		165.27		661.08	5509.00
其中	分类合计						52814.62
1	建筑安装费用	39046.99					39046.99
2	设备购置费用						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51.42	9973.08		11251.42
4	基本预备费					2516.21	2516.21

偃师市市区新增水源井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安装费用	设备购置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其中，永久占地土地费用	基本预备费	合计
	合 计	1300	0	117	10.8	104	1521
1	新增水源井建设	1300	0	117	10.8	104	1521
其中	分类合计						1521
1	建筑安装费用	1300					1300
2	设备购置费用						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	10.8		117
4	基本预备费					104	104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样本)

保险协议书

甲方：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

乙方：_____

为明确各方的责任义务，规范保险事件发生后的索赔与理赔程序，切实维护保险双方的保险权益，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约的原则，投保人与保险人就黄河流域伊洛河偃师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二期）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1 保险项目

黄河流域伊洛河偃师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二期）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伊洛河综合治理（三期）（生态环境可实施区域、偃师区中州路与相国大道交叉口绿化提升改造项目）、首阳山森林公园整体提升改造工程（一期）C 区景观全球客家祖根地纪念公园项目、市区新增水源井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1.3 保险险种及范围

1.3.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在保险期限终止前，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保险工程永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工程、工程材料和部分标段已经完工或交付使用工程等物质毁损或灭失所需重建或修复受损工程以及施救、清理等全部费用，以及因保险责任事故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含急救费用）、疾病或财产损失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4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1.4.1 统扯费率：____%，统扯费率在保险合同执行全过程固定不变。保险费为以实际实施的政府财政评审建安费下浮 3% 为基数乘以统扯费率计算得出。

1.4.2 根据洛财购（2022）5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文件，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5 保单出具及保险费支付

1.5.1 保单出具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或其保险经纪人签发的《出单指示》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作为保险费支付的计算依据。

1.5.2 保险费支付

合同签订及保单生效后，投保人根据每个子项工程建安费下浮 3%为基数乘以统扯费率计算得出的保费金额一次性将保费支付给保险人指定账户；

1.5.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每次支付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与保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后方可支付，否则不予支付。

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影响的，增值税相应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款不调整。

1.5.4 甲方开票信息与保险人收款账户：

（1）保险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保险人户名：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香玉村310国道北侧10米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81MA9K92K03H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银行账号：248178209121

联系电话：18966608628

1.6 保险合同组成

招标所有招标文件及附件是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 （1）保险协议书；
- （2）保险单及批单；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答疑及澄清；
- （6）招标文件；
-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保险合同组成文件的法律优先秩序以上述排序（1—8）为准。本保险合同为保险人不可撤销的合同。如上述描述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根据保险法的精神，做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解释。

1.7 保险责任期限

暂定自 2024 年**月 ** 日 00: 00 时起至 20**年**月**日 24: 00 时止。（以本项目工程所有人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实际各子项工程保

险期限单独核算，以甲方通知（政府或监理发出的开始施工凭据）的本项目各子项工程实际实施时间起，至本项目各子项工程所有人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工期最长期间为3年。

1.8 延期处理

如本工程在上述列明期间结束后还需延期，则本建筑期可自动延长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如果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费。

1.9 特别约定

1. 物质损失部分：地震、海啸：每次事故免赔RMB1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两者以高者为准；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台风、冰雹、暴雪、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每次事故免赔RMB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意外事故损失及其他自然灾害损失：每次事故免赔为RMB3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

2. 第三者责任部分：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万元，人身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RMB3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涉及医疗费用案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元，依照承保地医保用药范围内，按8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1.10 保险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10.1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险期内日常义务：

（1）支付保险费义务（业主单位义务）：

投保人依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保险费。

（2）如实告知投保风险义务：

保险期内，被保险人有义务按照保险人要求，如实告知投保工程标的风险状况。

（3）防灾防损义务：

①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安全规范，按照工程建设合同以及保险合同规定，落实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做好保险标的的风险管理工作。

②被保险人有义务接受保险人针对工程现场风险的勘察与调查，并积极落实保险人提出的风险管控合理建议。

③被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保险人组织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活动。

④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⑤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

1.10.2 被保险人报告事故损失义务：

（1）出险报案义务：

①及时报案。

②保险工程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③因第三方责任造成保险工程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并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的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2) 施救抢险、维护事故现场义务：

①施救抢险义务。若遇到紧急情况，为避免、降低或减少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被保险人有义务积极组织抢险施救，但应保留证明现场施救有效的影像资料，其费用由保险人赔偿。

②维护事故现场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有义务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若因抢险、施救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保留事故现场有关影像资料、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事故情况的相关证据。

(3) 配合事故调查、理算义务：

①在保险事故调查期间，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配合保险人、检验理算人进行事故勘查、调查、损失核定以及查阅与事故有关文件，如实回答与其相关询问。

②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4) 索赔单证准备责任：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有义务提交下列索赔单证：

①《出险通知书》；

②《索赔申请报告》；

③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水文、气象证明资料或其他相应部门（如公安、消防、气象等）的相关文件资料；

④发生第三者伤亡事故时，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意愿性协议或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证明以及相关理赔材料（如有）；

⑤被保险人的雇员伤残或死亡事故时，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伤残证明、死亡证明、有关的费用凭据（如住院费、医药费、交通费、医药处方笺、误工费用证明、赔款协议书等）；

⑥诉讼材料（如有诉讼发生）；

⑦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出具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

1.10.3 保险人期内服务责任义务：

(1) 保险人 24 小时承保、理赔服务专线电话、邮箱：

①保险人 24 小时承保服务专线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②保险人 24 小时理赔服务专线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上述联系方式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更改，如有更改应及时以书面签收方式通知投保人，否则承担由此造成一切责任和损失。

(2) 承保、理赔服务组织及联系方式：

为了维护本保险合同的严肃性,保证理赔服务快速有效,保险人承诺将为本项目设立专项专人承保和理赔服务机构,负责履行本保险合同的全部承保和理赔责任:

①项目负责人: _____

②承保服务小组 _____

组长: _____

组员: _____

③理赔服务小组: _____

组长: _____

组员: _____

④客户服务小组: _____

组长: _____

组员: _____

上述承保、理赔等服务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有更改应及时以书面签收方式通知投保人,否则承担由此造成一切责任和损失。

(3) 保险人及时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以及批改保单义务：

①保险人有义务及时签署保险合同;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②保险人有义务按照投保人及其保险经纪人的出单指示及时签发保险单,并向投保人提供保险费发票。

③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时签发保险金额、责任期限等调整顺延批改文件。

(4) 保险人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义务:

①保险人须履行投标承诺,提出相关建议等义务;

②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自己的风险管理服务承诺,提供科学、系统、全面缜密的风险管理服务;

③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重点、难点工程管理风险的专题研讨会;

④保险合同期内,保险人有义务对保险标的进行每年一次风险查勘,并提出风险管控或防灾防损建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⑤保险人有义务按照投标时的承诺,在工程现场设定标志标语等警示标示,提示宣传安全知识,警示安全风险等履行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义务。

4.2 在本项目保单履行期间,为了加强现场风险管理,做好放在防损工作,保险人保证提供以下服务:

①保单生效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保险理赔手册,并交付甲方使用;

②保单生效后一个月之内,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交本项目保险理赔的机构和人员方案,经投保人认可后实施,保险人安排的直接服务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符合项目保险的要求,并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时应事先通知投保人。

4.3 建立定期防灾防损检查和例会制度。

①每年一次由保险人负责聘请国内外专家对现场进行查勘,检查防损情况并提出进一步的防损措施;

②每年一次由保险人派出有经验的专业人员与投保人的有关部门配合,检查工程的安全防范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

患，强化防范措施；

(5) 保险人培训义务：

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投保人组织的风险与保险知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6) 及时支付检验理算费用的责任：

保险人应及时支付保险事故的检验理算费。若因保险人没有按规定时间支付检验理算费用造成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保险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错误及遗漏：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之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1.10.4 保险人理赔责任义务：

(1) 24 小时接受报案义务：

保险人有义务提供 24 小时专线电话、邮件等受理方式的理赔服务，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2) 及时查勘事故现场义务：

保险人或检查检验理算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应在投标承诺的时效内派人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查勘；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以被保险人提供的事故现场事实照片以及相应证明文件作为理赔依据。

(3) 人员伤亡事故处理：

保险人接到人员伤亡事故的报案通知后，应在投标承诺的时效内派员前往现场调查、处理人员伤亡事故有关事宜，并将处理伤亡事故人员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被保险人。

(4) 查勘人员工作范围：

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与被保险人共同进行事故现场调查，立即对出险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展开调查，现场查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查验人员伤亡及财产受损情况；

②了解事故前后施救措施、施工条件以及重建修复方案；

③与被保险人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5) 及时回复被保险人的报案《出险通知书》：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出现电话通知或《出险通知书》后，应在 1 天内将收到《出险通知书》的书面确认文件，以传真、快递方式、扫描邮件交给被保险人。

(6) 审核索赔申请以及《检验理算报告》时限：

①签收、审核索赔申请以及相关文件时限：

保险人或检验人有责任实时签收被保险人提交的事故损失索赔文件；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以及相关单证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工作。

②要求补充单证资料时限：

若保险人或检验人认为被保险人对事故过程的客观描述及施救、恢复措施及相关费用的索赔证明资料与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索赔单证不符，应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以及相关单证后 3 天内，向被保险人书面提出要求补充的资料。

③审查《检验理算报告》时限

保险人有责任在收到检验理算人发给保险双方的《检验理算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发给被保险人和检验理算人。

④保险人按照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7) 拒赔举证责任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及资料后，若认为全部或部分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并附载明拒赔依据以及检验理算人的拒赔报告。

(8) 保险人有责任组织或参加争议抗辩澄清联席会议

保险人以及检验理算人在收到被保险人对事故责任或金额的书面抗辩意见后，应在 3 天内做出书面回复。

保险人有责任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组织或参加索赔与理赔的争议抗辩澄清会议，就争议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

(9) 承担争议事故的相关费用

①若保险人或检验理算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不足以证明事故责任或损失金额，需对事故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时，应提前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以便施工生产正常进行。由保险人或检验理算人提出的检验、检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被保险人的配合费用等。

②保险人在事故检验、检测、鉴定期过程中所造成工程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0) 监督、检查检验理算工作义务

在保险事故处理工程中，保险人有责任与被保险人共同监督、检查检验理算人的理赔服务工作进度以及《理算报告》的质量和其他相关工作等。

1. 10.5 保险人支付赔款责任

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有责任按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以及保险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理赔承诺（详见附件），及时预付、支付保险赔偿金。

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保险人均需迅速处理，实行理赔时间限制，尽快缮制赔案，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的以下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如果保险人在投标时所承诺的时效更有利于投保人，则按其承诺执行：

100 万元以内赔案	<u>5</u>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至 500 万元以内赔案	<u>10</u> 个工作日内支付
大于 500 万元的赔案	<u>20</u>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保险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投保人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逾期赔款总额的 1%。

(1) 预付赔款责任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事故后，在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双方尚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书后 20 天内，按照投标承诺预先支付赔款金额，应于最终理算完

成后，在应予赔付的金额中扣除。

(2) 赔款支付时限

①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报告（包括单证和资料）或检验理算人出具的最终理算报告后，就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赔案，保险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赔款。

②保险双方对事故责任、赔款金额部分达成一致、部分未能达成一致的赔案，保险人应在 20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已达成一致部分的赔款；未达成一致的赔款保险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进行协商。

③保险人不得以共同承保人意见分歧等理由拖延支付保险赔款。

(3) 检验理算费用支付时限

每一事故的检验理算服务费，保险人应在支付每一事故赔款时一并结清。若因保险人未按本项规定的理算费用造成被保险人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保险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 部分代位行使权利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1.11 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果，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1.12 争议、仲裁

任何产生于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双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3 修改和补充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由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本协议后。本合同前后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有利于投保人的条款为准。

1.14 协议生效

本合同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适用于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签订的关于本项目全部保险单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仍存在保单有效期内遗留的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1.15 协议解除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并经投保人同意，才可解除保险合同，并且

投保人如果要求，保险人必须退还合同范围之内已经支付的所有保险费，如因解除合同造成投保人损失，保险人也须赔偿投保人损失。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仍应承担保险合同解除前的保险期限内的保险责任。

1.16 其他

1.16.1 若因一些原因造成投保的 PPP 项目终止或无法继续实施的，因此保险人和投保人应终止保险合同并予以解除，届时将根据每个投保子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实施进度，对投保项目保险费进行清算，按照清算结果完成债权债务清偿。

1.16.2 若因一些原因造成投保的子项工程终止或无法继续实施的，保险人和投保人应根据该已投保子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实施进度，对该投保子项目保险费进行清算，投保人按照该子项工程清算结果对保险人进行支付或扣回，若投保人的剩余未支付保险费不足以扣回时，则保险人须在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回无法扣回的保险费金额。

1.17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肆 份，投保人、保险人分别各执 贰 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保险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许可证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2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10.00	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理赔权限及方式、各类服务(由磋商专家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2-4分,差的得0-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10.00	理赔程序(10分)	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规范(由磋商专家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2-4分,差的得0-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10.00	时间期限(10分)	理赔申请时间期限、赔付时限等方面(由磋商专家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2-4分,差的得0-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10.00	增值服务(10分)	提供增值服务并有延伸服务。(由磋商专家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2-4分,差的得0-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10.00	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由磋商专家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2-4分,差的得0-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服务完整(由磋商

			(5分)	专家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
企业实力 评分参数	0.00	3.00	信用等级(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或等级证书,信用等级AAA得3分,信用等级AA得2分,信用等级A得1分。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信用报告或等级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00	5.00	人员配置(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项服务小组人数为8人及以上的,得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项服务小组人数为4人至7人的,得3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项服务小组人数为1人至3人的,得1分。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00	4.00	综合偿付能力(4分)	供应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200%以上的得4分,180%(含)-200%(含)的得2分,180%以下的不得分。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2023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1.00	3.00	综合评价(3分)	磋商专家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自主打分1-3分。
业绩信誉	0.00	10.00	保险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保过首席或独家工程保险业务,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单扫描件或保险合同关键页(首页、签署页、体现投保金额及项目类型的合同内容页), 否则不得分。
			理赔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保过单笔赔款不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保险业务,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单扫描件或保险合同关键页(首页、签署页、体现投保金额及项目类型的合同内容页)、理赔计算书, 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4、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费率）	大写：建安费结算价的____ 小写：建安费结算价的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服务要求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